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文件

琼商消〔2025〕31号

海南省商务厅等4部门 关于印发《海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充分发挥海南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对外交流、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省商务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文物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了《海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

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2025年12月31日

海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老字号守正传承和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南老字号（Hainan time-honored brand）是指在海南省内历史底蕴深厚、文化特色鲜明、工艺技术独特、设计制造精良、产品服务优质、营销渠道高效、社会广泛认同的品牌（字号、商标等）。

第三条 省商务厅负责海南老字号认定管理工作，会同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文物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相关部门）将符合条件，并具有示范引领性的品牌认定为海南老字号，将其所属经营主体认定为海南老字号经营主体，建立海南老字号名录。

各市、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海南老字号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海南老字号认定遵循“自愿申报、优中择优、动态

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海南老字号经营主体应当注重文化、传承、理念、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经营、营销、管理等各方面的创新，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彰显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海南老字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品牌创立时间在30年（含）以上；
- （二）具有海南民族特色和鲜明的海南地域文化特征；
- （三）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 （四）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第七条 海南老字号经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海南省内依法注册设立；
- （二）依法拥有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 （三）主营业务连续经营30年（含）以上，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
- （四）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具有符合现代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具备较强的创新

能力；

（六）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七）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且近3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年认定并公布新一批海南老字号名录。海南老字号申报和认定工作时间安排由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以通知形式发布。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经营主体应在规定日期内提交申报材料，具体包括：

- （一）经营主体基本信息、出资额及近3年经营情况；
- （二）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 （三）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
- （四）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 （五）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
- （六）设计研发、工艺技术、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守正传承、创新发展的介绍材料；
- （七）品牌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荣誉的证明材料；
- （八）针对上述材料 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
- （九） 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材

料。

上述申报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其中能够通过政府信息系统获取的，相关部门可不再要求经营主体提供。

第十条 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后向省商务厅提出推荐名单。

第十一条 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按照科学、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各市县推荐经营主体进行评审，提出拟认定海南老字号及其经营主体名单。

省商务厅或其委托有关机构可根据需要，组织参与评审的专家采取材料审查、现场调查、查阅档案等形式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省商务厅在厅网站及本省主要媒体，对拟认定的海南老字号及其所属经营主体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省商务厅提出异议，并提供详实的书面举证材料。

省商务厅在接到异议后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异议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向社会公布海南老字号名录。省商务厅依据本办法授予海南老字号标识使用权、颁发海南老字号证书和牌匾。

第十四条 海南老字号标识权属省商务厅，海南老字号经营主体可依据《海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见附件）使用海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海南老字号经营主体名称、商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发生以下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省商务厅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发生变化的理由：

- （一）经营主体名称、字号发生变化的；
- （二）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化的；
- （四）出资额发生变化的。

省商务厅根据变更情况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根据需要现场核实相关情况，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必要时商相关部门联合审核，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海南老字号经营主体应当于每年 7 月 20 日前向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上半年经营情况，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上一年度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可在财务报表公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上报），由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后报省商务厅。

第十七条 海南老字号经营主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属市县商务主管部门督促 3 个月内予以整改，必要时可约谈负责人：

- （一）经营主体信息发生变化后未按本办法第十五规定及时提交申请的；
-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及时填报相关信息的；

（三）海南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不符合《海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的；

（四）因经营问题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因违反《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对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生产经营场所违法进行修缮、转让、抵押、改变用途等活动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六）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第十八条 商务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对获得海南老字号称号的经营主体进行监督检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省商务厅暂停其海南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

（一）被市县商务主管部门约谈，未按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二）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省商务厅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作出暂停其海南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并责令其于3个月内完成整改。海南老字号经营主体整改完成后，由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认为整改到位的，应当作出撤销暂停其海南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第十九条 海南老字号经营主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省商务厅将其移出海南老字号名录并收回海南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

（一）经营主体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

三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的；

（三）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重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四）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海南老字号称号的；

（五）被暂停海南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到期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六）其他不符合海南老字号和海南老字号经营主体基本条件的。

省商务厅认为确有必要的，商相关部门作出移出海南老字号名录并收回海南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决定。

第二十条 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3年对海南老字号开展复核。复核通过的，由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列入海南老字号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省商务厅继续授予海南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对复核中发现已不符合海南老字号条件的，商相关部门作出移出海南老字号名录、收回海南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证书、牌匾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省商务厅作出收回海南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取消海南老字号称号、移出海南老字号名录决定的，在本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市县各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老字号的日常管理，对其知识产权、历史网点、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为老字号文化传承、技艺改造、改革创新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组织开展老字号宣传推广活动。

第二十三条 支持发挥全省各级老字号专业社会组织和各类行业协会在政策咨询、企业服务、宣传推广、行业自律、创新自治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推动老字号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四条 海南老字号经营主体违反《海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的，省商务厅和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采取相关措施。

海南老字号经营主体因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被暂停海南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权期间，应撤回其含有海南老字号标识的相关产品、服务，移除并妥善保存海南老字号牌匾，且不得以海南老字号名义开展宣传。

任何单位或个人冒用或滥用海南老字号标识或牌匾，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由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认定的海南老字号，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无需重新申报，但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定期复核。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同时废止《海

南老字号认定及保护促进办法（试行）》（琼商通〔2017〕435号）。

附件：海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附件

海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海南老字号信誉，加强对海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管理，规范海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依据《海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应当遵循本规定。

第三条 省商务厅对海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海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进行管理监督。

第四条 海南老字号标识适用于省商务厅认定的海南老字号经营主体。未被认定为海南老字号的经营主体，不得使用海南老字号标识和文字。

第五条 海南老字号标识属省商务厅所有，由标准图形和海南老字号中英文组成，图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文字组合使用。标识设有标准色 3 色，推荐给经营主体选用。海南老字号标准图形、标准字体、标准色彩、标准组合详见附件。

第六条 海南老字号经营主体可以在相应产品或服务的包装、装潢、各类资料、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媒介中使用统一规定的海南老字号标识。

第七条 海南老字号标识只能用于与海南老字号相一致的产

品或服务上，以其老字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为限，并应明显标注获得认定的经营主体名称，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同时，应符合《商标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八条 海南老字号标识在使用时，必须根据规定式样使用，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更改标识的比例关系和色值。

第九条 海南老字号标识在印刷时，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标准色值，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第十条 省商务厅统一制作和颁发海南老字号牌匾，未经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伪造、变造、销售或者冒用。

第十一条 海南老字号牌匾不得复制。

第十二条 海南老字号牌匾应悬挂或放置于海南老字号经营主体主要办公或经营场所，牌匾需保持牢固安全、整洁、美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随意侵占、污损、破坏牌匾。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悬挂、放置牌匾不得破坏文物。

第十三条 海南老字号经营主体被暂停海南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权期间，应撤回其含有海南老字号标识的相关产品、服务，移除并妥善保存海南老字号牌匾，且不得以海南老字号名义开展宣传。

第十四条 被移出海南老字号名录并收回海南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经营主体，自省商务厅作出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海南老字号标识，并负责清理自身使用的有关海南老字号标识；海南老字号牌匾由所在地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回，交回省商务厅统一注销和销毁。

第十五条 海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不得擅自转让。海南老字号经营主体名称或者注册商标人名义发生变更后，海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权随之变更，但须按照《海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报省商务厅备案。

附：海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标准式样

附

海南老字号标识和牌匾标准式样

一、海南老字号标识标准式样（高：宽 = 1：1）



二、海南老字号牌匾标准式样（高：宽 = 4：6）



抄送：省老字号相关协会。

海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